

衡阳师范学院文件

校科字〔2016〕9号

关于印发《衡阳师范学院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暂行办法》等三个科研管理制度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

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现将《衡阳师范学院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暂行办法》等3个科研管理制度予以印发，原有与本次印发相同的科研管理制度同时废止。希望各部门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 附件：
1. 衡阳师范学院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暂行办法
 2. 衡阳师范学院横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3. 衡阳师范学院关于加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

衡阳师范学院

2016年12月26日

附件 1:

衡阳师范学院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科研经费的管理,提高科研经费的使用效益,进一步调动广大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6]304号)、《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课题管理办法(试行)》(湘社评[2016]6号)、《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湘发[2016]27号)等文件有关规定,结合我校科研工作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科研项目是指各级政府部门批准立项的有间接费用的科研项目。校级科研项目经费(包括学校设立的科学基金项目、启动项目、产学研用项目及各类项目配套经费)只设立直接费用,该类经费的管理不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 间接费用预算的核定比例

间接费用预算采用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计算,按照不超过项目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间接费用按照科研项目资助总额的一定比例核定),并实行总额控制,其预算额度不予调整。具体比例如下:500万元及以下部分为20%;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15%;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为13%(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间接费用预算具体比例如下:50万元及以下部分为30%;超过5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为20%;超过500万元的部分为13%)。

第四条 间接费用的使用

间接费用用于补偿学校为支持科研活动开展而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三个方面，即补偿学校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等间接成本（按间接费用的 5%提取，经费到账后直接作为学校的收入），相关管理费用（按间接费用的 15%提取，用于科研财务助理的补助支出，经费到账后以补助方式按照 5: 3: 2 分别发放给所在二级学院、计财处及科技处），以及为提高科研工作绩效而安排的绩效支出（按间接费用的 80%提取，经费到账后以奖励方式分两次发放给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通过中检后发放绩效支出的一半，结项后发放绩效支出的另一半）。

第五条 科研经费到账后，按规定到科技处、财务处办理相关入账手续。科技处为项目统一设立经费本，确定间接费用的各项比例和金额；财务处按项目预算批复及科技处审核确认的间接费用各项比例和金额对项目经费实施预算控制。需向校外合作单位转拨的科研经费部分，免提间接费用。

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